



第四讲 民事法律关系

张力 教授



本讲的重点、难点

- 1 民事法律关系在民法学习实践中的作 用
- 2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关系的区别
- 3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- 4 民事法律事实



第一节 概述

一、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

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, 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,是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结果

0



重、难点

◆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对社会生活的认识工具与调整工具,其目的是将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用民法的认识论组织起来——将生活语言"翻译"成"法言法语"。



二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
(一) 主体——民事主体与"准"民事主体

- ◆自然人
- ◆法人
- ◆非法人组织
- ◆进入民事生活的国家



(二)客体

- ◆物
- ◆ 行为
- ◆ 智力成果与商业标志
- ◆ 人身利益
- ◆ 财产权利



(三)内容

- ◆ 权利
- ◆ 义务
- ◆ 责任



三、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

- (一)变动的类型
 - 1、发生
 - ◆ 相对发生
 - ◆ 绝对发生
 - 2、消灭
 - ◆ 相对消灭
 - ◆ 绝对消灭
 - 3、要素变更
 - ◆ 主体、客体、内容变更



重点

- (二)作为重要变动原因的法律事实
- ◆ 法律事实——能够引起事实意义上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、终止的客观情况。
- ◆ 反之,纵为客观情况,不能引起法律后果 的也就不是法律事实。
- ◆根据该客观情况的出现与进行是否以人类的 意志为转移、分为"自然事实"与"行为"。



- 1、自然事实(状态与事件)
 - ◆ 事件是不受人类意志控制的客观现象—— 主要是一些自然现象。
 - ◆ 只有那些被法律规定,能直接引起民法上 法律后果与效力的事件,才是"民法事件"。



2、行为

- ◆ 行为是受人类意志控制的人对外在世界的实践过程,这里的"意志"应是与"理性"联系的意志。
- ◆ 所以与理性无关的某些人类"意志"支配的"行为",不是法律上的行为

思考:说梦话,精神病人的行为,是不是法律上的行为。



难点

3、表意行为与事实行为的区别

- ◆ 表意行为——"心想而事成"
 - * 典型的表意行为——民事法律行为
 - * 表意行为是意思自由原则的制度化
 - * 表意行为只是法律可以根据当事人意志赋予法律后果,而非必然会。
 - * 表意行为要求行为人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



难点

◆ 事实行为

- * 是法律对当事人有什么样的主观意思、目的概不过问,只要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外观,就引起一定后果的行为
- * 事实行为不要求行为人具备合格的行为能力
- * 可能 "心想而事不成",或者 "心不想而事成",但也可能凑巧"心想而事成"

思考: 拾得遗失物、抛弃物的行为的性质



第二节 民事权利

一、民事权利的概念

(一) 概念的理论渊源

利益说

意思说

法力说

通说



(二)特征

- 1、民事权利由实质民法设定
- 2、是平等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
- 3、所直接保护 的利益是"私益",但 也不排除某些实质上的公法主体,在形式上取 得"私权",而作为实现公共利益的工具。
- 4、可以通过民事司法救济最终得到保护
 - 5、其救济方式多包含财产赔偿



二、民事权利的分类

重点掌握

- ◆ 绝对权 与 相对权
- ◆ 支配权 请求权 形成权 抗辩权
 - * 支配权 与 物权
 - * 请求权 与 债权
 - * 形成权的单方性特征
 - * 抗辩权的被动性特征
- ◆ 专属权 与 非专属权



- 三、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
 - (一)行使
 - ◆ 以事实行为方式行使
 - ◆ 以表意行为方式行使



- (二) 权利滥用的禁止
- ◆ 诚实信用与公序良俗原则的体现
- ◆ 权利滥用的构成要件
 - 1、有权利事先存在
 - 2、行为人有损人利己,或损人不利己之心——主观过错
 - 3、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之结果



(三)权利的保护

- 1、自力救济
 - ◆ 自卫行为(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)
 - ◆ 自助行为
- 2、公力救济



第三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

- 一、民事义务
 - (一) 民事义务的概念与特征

实质民法课以民事主体的,为实现他人之民事权利而实施一定行为的,以国家强制力为最终后盾的,必要性。特征是:

- ◆ 利他性
- ◆ 限定性
- ◆ 法律的拘束性(但不等于现实的、立即的国家强制)



(三) 民事义务的内容

- ◆作为——积极义务的内容
- ◆不作为——消极义务的内容

民事义务的内容决定于义务的类型,而义务的类型又决定于义务所服务的权利的类型——绝对权、相对权,财产权、人身权……



二、民事责任

(一)概念

责任——从法律上看,是指国家对当事人行 为的否定性评价,以及当事人因此承担的制裁 性后果。



(二)特征

虽名为"责任",但与"刑事责任"、"行政责任"这样的"公法上的责任"相比,仍然有显著的,体现其私法属性的特征:

- 1. 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。
- 2. 以财产责任为主。
- 3. 以补偿功能为主,以制裁功能为辅。
- 4. 可以由双方主体协商、变通履行。
 - 5. 在体现国家强制力上,民事责任体现了充分的宽容性与对当然人的信赖性。



- (三)应与"民事责任"概念相区别的"责任"一词在民法中的其他主要用法。
- 1、表示某种法律后果的归属机制
- 2、履行债务的担保方式
- 3、出资人债务承担的方式
- 4、一种社会经济风险的分担机制



阅读文献

- (一) 专著与博士论文类
- 1、范雪飞:《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继受研究》,西南政法大学,2009年,博士论文。
- 2、吴晓静:《民事法律关系网络论》,西南政法大学,2008年,博士论文。
 - (二)期刊论文类
- 1、谭启平:《民事主体三十年》, 法律出版社, 2009年版。
- 2、郑晓剑,"对民事法律关系'一元客体说'的反思——兼论我国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类型的应然选择",《现代法学》,2011年第4期。
- 3、申卫星:"对民事法律关系内容构成的反思",《比较法研究》,2004年第1期。
- 4、佟占军、孙雪芝:"试论抽象和具体民事法律关系",《首都师范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,2010年第2期。



謝鄉大家

0 0 0 0